



股票代碼
6846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飯店桂冠 I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	11
四、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飯店桂冠 I 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7,141,3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9866636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13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2,443,888 元(占淨利 6.3%)及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0 元(占淨利 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編製 113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且該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項財務報表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5,996,71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940,169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99,67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321,337,211 元。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綠茵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3年度純益	145,996,713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599,671)
民國113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31,397,04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89,940,169
截至民國113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321,337,2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97,141,32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24,195,891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增訂及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範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2 頁（附件四）。
3. 本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經營結果報告：

113年度雖受全球原料成本上揚及國內代工廠費用上漲，使得產品毛利率降低，惟考量與客戶長久合作及共創雙贏，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策略，以自研產品為主的特色配方，為客戶創造差異化產品，使113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09%，進而減緩成本上漲壓力。自研自製產品比重提高、海外市場成長，是綠茵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主要動能，綠茵團隊將持續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增添更多主力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一)營運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873,243 仟元，較 112 年度新臺幣 800,511 仟元，年增新臺幣 72,732 仟元；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約為 9.09 %。
2.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額為新臺幣 145,997 仟元，較 112 年度新臺幣 130,664 仟元，年增新臺幣 15,333 仟元；稅後淨利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73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3年度	%	112年度	%
營業收入	873,243	100.00	800,511	100.00
營業毛利	415,228	47.55	392,457	49.03
營業淨利	167,862	19.22	160,847	20.09
本期稅前淨利	183,701	21.04	165,830	20.72
本期淨利	145,997	16.72	130,664	16.32
每股盈餘(元)	5.43		5.0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獲利能力：

單位：%；元

分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年化%)	12.97	1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	17.72	19.23
純益率(%)	16.72	16.32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5.43	5.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研發創新，在研發預算可控下持續投入委託國際實驗、各國認證等，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可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

基，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藉由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

公司 113 年度「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榮獲 2024 年亞洲太平洋史蒂夫®獎新產品獎項類別-健康&社會福利創新獎銀牌；「mcIRBP™ -19 專利定序 19 肽」、「Antromax 牛樟芝菌絲體」及「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及 RabenLiv 神仙菜萃取」榮獲 2024 IIA 國際創新獎三項產品獎，未來公司將持續投入並深化研發領域，推出更多優質產品。

二、114 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經營方針：

114 年將透過與指標客戶緊密合作、國外經銷代理商通路陸續建置，依照中長期目標發展策略，業績拓展將以自研原料推廣為主要標的，並持續進行國際拓展，包含各國法規布局及市場推廣，以及國內外指標大客戶開發，針對特定已開發之產品進行功能強化，包含毒理試驗、臨床研究、國際期刊發表等，以符合各國市場推廣與發展所需，加速產品之國際布局。

2.產銷政策：

(1)自研產品國際佈局與推廣：

(a)東南亞

綠茵多項自研原料已於東南亞多國建置經銷通路，而 Antromax 甫取得泰國首支牛樟芝新食品核可，今年已開始與經銷商接觸當地品牌商，亦已開始於泰國、越南等國進行產品研討或發表會，將擴大新原料於該國之市場曝光與推廣。明年將繼續輔助經銷商共同開發東南亞各國市場，擴大產品如苦瓜胜肽 Insumate、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 於各國通路的能見度。此外，將開始綠茵日本製產品模組之推廣，以配方銷售輸往東南亞國家，以減少關稅成本及增加產品多元化生產之優勢，並針對馬來西亞及泰國市場，加強配方產品推廣力道。

(b)東北亞

於日本地區將持續輔導現有經銷商對於牛樟芝於當地之業務開發，114 年綠茵牛樟芝 Antromax 有望通過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因此將開始強力推廣牛樟芝至知名品牌客戶；此外，將針對重點原料苦瓜胜肽 Insumate 及昭和草 Rabenwhite，以經銷商開發為目標積極進行日本市場拓展。

於韓國地區，Antromax 已於 113 年 12 月通過韓國新食品核可，為韓國首支取得此核可之牛樟芝，114 年將與經銷商共同執行推廣計畫並開始加強產品曝光；蔬果酵素 Zymologist 今年已推廣至當地知名大型品牌商，並已陸續於各通路曝光，明年度將持續進行產品輔銷；此外，針對苦瓜胜肽 Insumate、柑橘萃取 Citrusvel 與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已與當地代理商或品牌商進行獨家銷售與申請機能性認證之評估及規畫該產品於當地之中長期發展，並開始進行認證申請之前期試驗。

(c)美國

持續以取得 FDA 核准的兩項原料進行美國市場推廣，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已與該國獨家經銷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並於美國 SSW 展會曝光，明年將鎖定各通路之品牌客戶進行產品布局。苦瓜胜肽 Insumate 將利用甫通過亞健康臨床之發表文獻，持續進行潛力經銷與國際品牌客戶開發，以提高產品於美國之能見度。

(d) 港澳與中國大陸

於中國大陸地區將持續與現有客戶及經銷商合作以加強產品銷售，並輔助新經銷商之市場推廣，並同步開發新品牌客戶，加強配方產品至各通路品牌商，提升配方銷售以促進整體業績成長為目標。

於港澳地區將著重現有品牌客戶進行產品升級及新產品開發，以擴大綠茵產品於目標客戶之滲透率，亦同步進行潛力新品牌客戶之開發，促進港澳地區營業銷售增長。

(e) 台灣

將持續開發指標新客以及已合作客戶之新品開發，以穩定國內業績結構並持續追求營收成長。新年度將加強國內未合作之各通路指標新客進行推廣，依照客情研究該客戶之適合產品，以提升綠茵產品之市場能見度。

此外，將針對綠茵指標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進行國內策略推廣，除行銷廣告曝光之外，各產品將鎖定特定聲量客戶進行產品銷售攻略，以擴大產品於市場之聲量同步促進業績成長，並提高綠茵產品於國內市場之銷售份額。

(2) 產品政策：

綠茵自研原料國際佈局以美國新膳食原料(NDI)為首要目標，達成後相關資料可同步於全球行銷，並作為輔助各國新原料進口或新食品申請之有力依據。此外，依照綠茵中長期國際推廣計畫，將進行功能性宣稱認證申請，以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FFC)、韓國健康機能性食品(HFF)為主，其申請過程將進行臨床試驗，可作為產品科研佈局使用。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與 Insumate 苦瓜胜肽已取得美國 NDI，Antromax 亦剛取得韓國及泰國首支牛樟芝新食品核可，將持續挹注資源以利各國認證及推廣需求。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有望於 114 年取得日本 FFC 功能宣稱，將可開始當地指標客戶之推廣。苦瓜胜肽 Insumate、柑橘萃取 Citrusvel 與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 將與韓國廠商進行 HFF 申請之策略合作，於 114 年啟動中長期發展計畫。針對南瓜胜肽 IRK19 與 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亦將啟動美國 NDI 之申請籌備。

(3) 行銷政策：

展會行銷部份，將持續參加國際大型保健生技展，鎖定台灣之亞洲生技展、中國保健與食品展 FIC、泰國 Vitafoods Asia、日本東京天然食品原料展覽會 Hi Japan 以及美國 SupplySide West，增加自研產品於各國之曝光以提升知名度。

網路行銷區塊將針對綠茵自研原料及綠茵保健代工服務進行網路關鍵字及 SEO 行銷，增加產品之知名度及綠茵之指名度，並將於展會前後進行國內外關鍵字及國際專業報章雜誌與科學期刊發表，提升產品聲量。

(二) 預期銷售額及其依據

目前已有八項自研原料上市，於113年陸續取得專利與發明獎項。113年下半年已推出新穎保健原料包括運動增肌功能之藍貽貝萃取及美容相關之燕窩萃取，將於114年初升級規格為指標胜肽成分。此外，將針對特定已開發之產品進行試驗佈局，包含毒理試驗、臨床研究、國際期刊發表等，以符合各國市場推廣與發展所需與國際佈局。新年度產品研發除持續開發潛力原料外，將針對市場流行之話題原料進行快速研發與市場佈局，以搶佔市場流行之份額之原料佔有率，預計114年度營業目標將較113年度成長。

(三) 未來展望及銷售佈局

新上市之自研原料將以取得ISO及GMP等國際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為首要，此外，繼Antromax牛樟芝與Insumate苦瓜胜肽於去年取得台灣SNQ國家品質標章原料外，今年度Rabenwhite昭和草萃取亦取得SNQ國家品質標章原料核可。除此之外，綠茵於配方與原料管理端亦取得ISO22000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以強化客戶出貨之品質控管，提升客戶滿意度。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

主係透過供應鏈整合，有望加速交期增加營收，及降低生產成本，進而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說明如下：

(1) 擴大各劑型國內加工廠之合作

針對個別劑型開發多家代工廠，擴增主要合作之加工廠數量，先以常態下單產品進行替代加工廠之開發，增加同劑型代工廠之選擇性，以加速交期、降低成本及優化品質為主。

(2) 國外加工供應鏈

為提升公司營運之多元化，今年以日本為首站進行加工廠之合作，除可降低關稅之優勢至東南亞國家外，並可提供國內客戶更多元製造地與製造廠之選擇，明年將擴大此營運及服務模式，將設立系列模組進行產品推廣，以強化此服務模式之優勢。此外，亦將開始於東南亞搜尋合適之代工廠進行前期評鑑，以符合多國清真等認證規範，並降低綠茵配方加工之成本，以增加配方產品於東南亞之推廣多元化。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隨時機動依循主管機關之食品法規的管制，包含引進之保健原料及自研自製產品皆進行嚴謹層層把關，持續推進優化品質管理系統，並透過內稽、外稽等機制持續精進，自始就以高標準進行自主管理，故法規環境之變動對於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平安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附件二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兆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383	50	\$	533,508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32,803	3		26,93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05,183	10		99,1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	-		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6,127	12		159,646	1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4,265	-		3,4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1,059	1		18,1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1,978</u>	<u>76</u>		<u>840,97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1,299	1		63,7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7,746	8		71,13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1,025	13		145,23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11	-		1,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5	-		2,9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0,814	2		35,5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6,690</u>	<u>24</u>		<u>320,415</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8,668</u>	<u>100</u>		<u>\$ 1,161,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	\$	13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7,692	3		28,10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2,538	6		58,0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6,075	6		60,0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504	2		17,5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326	1		10,2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64	-		2,0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599</u>	<u>18</u>		<u>306,04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3	-		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2,384	5		55,91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717</u>	<u>5</u>		<u>58,43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57,316</u>	<u>23</u>		<u>364,476</u>	<u>31</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837	25		268,328	23
3200	資本公積		180,537	16		179,69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34	6		51,9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937	30		296,921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00,971</u>	<u>36</u>		<u>348,889</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7	-		-	-
	權益總計		<u>851,352</u>	<u>77</u>		<u>796,911</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8,668</u>	<u>100</u>		<u>\$ 1,161,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873,243	100	\$ 800,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及二二）	<u>458,015</u>	<u>53</u>	<u>408,05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15,228</u>	<u>47</u>	<u>392,457</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2,451	11	87,835	11
6200	管理費用	99,302	11	87,52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613</u>	<u>6</u>	<u>56,24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366</u>	<u>28</u>	<u>231,610</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67,862</u>	<u>19</u>	<u>160,84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308	1	5,320	1
7010	其他收入	1,634	-	1,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2	1	(121)	-
7050	財務成本	<u>(1,495)</u>	<u>-</u>	<u>(1,6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39</u>	<u>2</u>	<u>4,9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3,701	21	165,83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7,704</u>	<u>4</u>	<u>35,16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997</u>	<u>17</u>	<u>130,66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004	17	\$ 130,66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43	
9810	稀 釋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	\$ 562,01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74	(14,67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5,212)	-	(95,212)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176,883	-	-	-	-	199,88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3,000)	-	-	-	-	(3,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72	-	-	-	97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	1,195	2,057	(1,663)	-	-	-	1,589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664	-	130,6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33	268,328	176,483	3,211	51,968	296,921	-	796,91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66	(13,066)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3,915)	-	(93,91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537	-	-	-	53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1	1,509	2,500	(2,194)	-	-	-	1,8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45,997	-	145,99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997	7	146,00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4	\$ 269,837	\$ 178,983	\$ 1,554	\$ 65,034	\$ 335,937	\$ 7	\$ 851,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701	\$ 165,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37	24,3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5	533
A20900	財務成本	1,495	1,653
A21200	利息收入	(8,308)	(5,3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7	5,0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35)	1,81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1,0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67)	5,861
A31150	應收帳款	(6,081)	(15,3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2
A31200	存 貨	23,754	(2,108)
A31210	生物資產	(775)	253
A31230	預付款項	4,651	(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9	(1,323)
A32125	合約負債	9,584	(21,171)
A32150	應付帳款	4,465	11,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55	(6,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4,453	163,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8	5,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8)	(1,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99)	(39,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664</u>	<u>127,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9)	(62,7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9)	(3,5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9)	(\$ 3,6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9)	(46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1,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4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8)	(3,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773</u>	<u>(155,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67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40,000)	(5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9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73)	(9,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15)	(95,212)
C04600	現金增資	-	195,7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5	1,589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4,569)</u>	<u>191,8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875	163,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508</u>	<u>370,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383</u>	<u>\$ 533,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

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173	50	\$	533,508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32,803	3		26,93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05,183	10		99,1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	-		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6,127	12		159,646	1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4,265	-		3,4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3,195	1		18,1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3,904</u>	<u>76</u>		<u>840,97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1,299	1		63,7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7,746	8		71,13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1,025	13		145,23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11	-		1,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5	-		2,9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0,721	2		35,5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6,597</u>	<u>24</u>		<u>320,415</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0,501</u>	<u>100</u>		<u>\$ 1,161,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	\$	13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7,692	3		28,10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2,538	6		58,073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6,075	6		60,0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504	2		17,5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326	1		10,2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64	-		2,0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599</u>	<u>18</u>		<u>306,04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3	-		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2,384	5		55,91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09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83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550</u>	<u>5</u>		<u>58,43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59,149</u>	<u>23</u>		<u>364,476</u>	<u>31</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69,837	25		268,328	23
3200	資本公積		180,537	16		179,69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34	6		51,9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937	30		296,921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00,971	36		348,889	30
3400	其他權益		7	-		-	-
3XXX	權益總計		<u>851,352</u>	<u>77</u>		<u>796,911</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10,501</u>	<u>100</u>		<u>\$ 1,161,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873,243	100	\$ 800,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及二二）	<u>458,015</u>	<u>53</u>	<u>408,05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15,228</u>	<u>47</u>	<u>392,457</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0,408	10	87,835	11
6200	管理費用	99,302	12	87,52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613</u>	<u>6</u>	<u>56,24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323</u>	<u>28</u>	<u>231,610</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69,905</u>	<u>19</u>	<u>160,84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308	1	5,320	1
7010	其他收入	1,634	-	1,43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2	1	(121)	-
7510	財務成本	(1,495)	-	(1,65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2,04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96</u>	<u>2</u>	<u>4,9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3,701	21	165,83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7,704</u>	<u>4</u>	<u>35,16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997</u>	<u>17</u>	<u>130,66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004	17	\$ 130,66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43		\$ 5.04	
9810	稀 釋	\$ 5.39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	\$ 562,01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74	(14,67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5,212)	-	(95,212)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176,883	-	-	-	-	199,88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3,000)	-	-	-	-	(3,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72	-	-	-	97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	1,195	2,057	(1,663)	-	-	-	1,589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664	-	130,6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33	268,328	176,483	3,211	51,968	296,921	-	796,91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66	(13,066)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3,915)	-	(93,91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37	-	-	-	53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1	1,509	2,500	(2,194)	-	-	-	1,8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45,997	-	145,99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997	7	146,00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4	\$ 269,837	\$ 178,983	\$ 1,554	\$ 65,034	\$ 335,937	\$ 7	\$ 851,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701	\$ 165,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37	24,3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5	533
A20900	財務成本	1,495	1,653
A21200	利息收入	(8,308)	(5,3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7	5,0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0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35)	1,81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1,0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67)	5,861
A31150	應收帳款	(6,081)	(15,3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2
A31200	存 貨	23,754	(2,108)
A31210	生物資產	(775)	253
A31230	預付款項	4,651	(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7)	(1,323)
A32125	合約負債	9,584	(21,171)
A32150	應付帳款	4,465	11,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55	(6,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4,360	163,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8	5,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8)	(1,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00)	(39,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570</u>	<u>127,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99)	(\$ 62,7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9)	(3,5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	(3,6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9)	(46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1,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4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8)	(3,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664</u>	<u>(155,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67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40,000)	(5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9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73)	(9,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15)	(95,212)
C04600	現金增資	-	195,7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5	1,589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4,569)</u>	<u>191,8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665	163,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508</u>	<u>370,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173</u>	<u>\$ 533,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附件四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修訂</p>
第廿一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u>(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占總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五)</u>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規定修訂</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苦瓜胜肽(Momordica charantia L.polypeptides)
2. 固態培養樟芝(Antrodia Camphorata,solid-state cultivation)
3. 蔬果酵素(Vegetable & fruit enzyme)
4. 冬蟲夏草菌絲體(Cordyceps sinensis Mycelium)
5. 植物胜肽萃提取物(Plant peptides extract)
6. 柑橘萃提取物(Tangerine extract)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4.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5.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5.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及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峰



附錄二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唯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選舉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範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3,239,244	11,311,893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吳嘉峰	2,666,093	9.88%
董 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4,286,900	15.88%
董 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4,358,900	16.15%
董 事	林鴻昌	0	0%
獨立董事	王精文	0	0%
獨立董事	廖偉傑	0	0%
獨立董事	蕭兆欽	0	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1,311,893	41.91%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26,993,700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達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成數規範降為百分之八十。